

#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河农农〔2019〕13号

## 关于建立非洲猪瘟政企联防联控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局、畜牧兽医渔业局、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市养猪行业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号》和市防控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关于严格管理外地生猪调入我市的紧急通知》（河动防指〔2019〕2号）规定要求，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行为，严防非洲猪瘟传入我市，保障生猪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经研究，特制定政企联防联控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通过建立政企联防联控制度，逐步形成单位主导、企业配合的防控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单位统筹协调、企业网络布局优势，共同开展防、堵、查等各项非洲猪瘟防控措施，严密防范非洲猪

瘟疫情传入，保障我市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联防联控，以防为主”原则，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强化风险管控，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严处置”，有效预防，系统应对，形成防控合力。

## 三、工作任务

根据河动防指〔2019〕2号要求，政企联合对生猪违法违规调运实行网格化排查管理，构建“横到边、竖到底”的排查工作体系，确保排查工作不留漏洞、不漏死角，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行为。

### （一）组建联防联控工作队

各级农牧部门与市养猪行业协会联合组建非洲猪瘟联防联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联防工作队，分东源队（覆盖源城区、东源县）、和平队、龙川队、紫金队（覆盖紫金县和江东新区）和连平队等5个工作队，每个工作队由市县农牧部门人员牵头、协会指派专职人员共同组建，所需经费由市养猪行业协会统筹解决。

#### 1.领导小组

组 长：叶发兴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赖国先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蒋荣彪 市养猪行业协会会长

组 员：各联防联控工作队队员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姚文凤、殷慧娟负责统筹协调。

### 3.工作队

东源队：李伟华、肖艳珍、丘光恒、协会 4 人

和平队：陈锦洲、黄胜龄、协会 4 人

龙川队：黄作远、吴学林、协会 4 人

紫金队：邓碧亮、邝伟军、何雄中、协会 4 人

连平队：刘京军、黄建新、协会 4 人

### （二）工作职责

各工作队协助当地农牧部门多渠道、多途径对辖区内生猪养殖场、屠宰场及市场流通等重点场所、重要环节进行排查，不定期深入各镇、村调查生猪养殖、购入、销售及疫病防控等情况，重点是调查违反国家和省、市生猪调运规定要求的情况，收集第一手现场信息资料，并及时将有关动态信息报告当地主管部门，以便第一时间介入处置。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各级农牧部门和联防工作队要对违规调运生猪的危害性有清醒的认识和充分的预判，切实加强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强化人员配置和经费保障，确保联防联控工作取得实效。

（二）分工合作。加强政企间协调沟通，在联防联控工作中要及时通报相关信息，相互支持，相互协调，及时总结联防联控工作的经验，梳理分析联防联控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联防联控

机制。

(三) 加强宣传。积极开展法律科普宣传，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宣传非洲猪瘟的严重危害、防范知识和防控政策，增加社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消除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四) 奖励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养猪行业协会制定《河源市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鼓励群众对违规调运生猪行为进行举报。

附件：河源市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共印18份)

附件

## 河源市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生猪调运管理规定，按照市防控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关于严格管理外地生猪调入我市的紧急通知》（河动防指〔2019〕2号）部署要求，为在全市范围内彻底杜绝违规调运生猪行为，切断疫情传播途径，严防非洲猪瘟疫情传入我市，特制定本办法。

### 一、举报内容

从即日起，针对所有在河源市范围内未严格执行外地生猪调入管理规定的养殖场和屠宰场，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向市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 二、举报受理

市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与各地农牧部门对接，对每起群众举报投诉认真妥善处理。各地对有明确举报人及地址、违法事实的问题，应予以登记，填写《举报投诉登记表》（附表1）。

### 三、举报办理

凡符合受理规定的举报和投诉，能当天解决的当天解决，当天解决不了的，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各地对举报内容进行查证核实，举报内容属实的，对违法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填写《举报核实信息汇总表》（附表2），于每月25日前报市

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捏造事实或者以举报投诉为名，扰乱社会秩序和正常监管工作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四、举报奖励**

市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地核实信息，协调由市养猪行业协会筹集资金给予举报人员 600 元/次奖励，对同一违法行为被两人及以上分别举报的，按举报登记时间顺序，只奖励最先举报人；对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的，视为一次举报，奖金由第一署名人领取。

#### **五、工作要求**

市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将通过电视台、报社等媒体报道，以及张贴《致广大生猪从业人员的一封信》等方式宣传我市打击违规调运生猪联防联控制度和举报奖励办法，各地也要在网络或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违规调运生猪举报奖励办法，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非洲猪瘟防控，主动监管，积极举报。

#### **六、举报电话**

市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陈锦洲（13435360098）、殷慧娟（18316803169）

源城区：3339730、13829372708

东源县：8831848、8836301、13690976519、15007624566

和平县：5632519、13725697008

龙川县：6662239、13302630138、13536769223

紫金县：7822267、13690960766、13553296250

连平县：4335539、13829322773

江东新区：3133000、18200828020

附表：1.举报投诉登记表

2.举报核实信息汇总表

附表 1

## 举报投诉登记表

编号：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举报投诉时间	
举报方式	电话/信函/现场投诉	完成时间	

举报投诉内容：

记录人： 年 月 日

处理情况：

处理负责人： 年 月 日

回访人		回访情况	
-----	--	------	--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 2

举报核实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